

逾期或發霉奶粉之數量或流向管制、 及 CAS 及 GMP 乳品追蹤驗證制度 主管機關尚須強化管理機制

國內於今(101)年8月中發生某CAS及GMP乳品業者，以逾期發霉而轉作牲畜飼料的奶粉，製成飲品於早餐店或校園內販賣機銷售。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調查後於今(22)日上午提出報告並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課予業者對因包裝破損而有變質或腐敗等情形，或無法符合「乳品類衛生標準」，抑或逾有效日期的人用奶粉，應進行沒入銷毀的責任。然因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對於此類沒入銷毀乳品或原料的管理或清理，各有權責，但對於其數量或流向，卻未能勾稽查對，尚無法確保此類乳品及原料確以廢棄物清理或供作飼料使用，恐形成不肖業者以合法清理或流供用途取得此類奶粉，卻製成飲品供人食用之安全衛生漏洞。

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另發現，衛生機關對於校園內自動販賣機的飲品，係從製造工廠進行把關，或監測在市場上販售同產品的安全衛生，從源頭管理，但對於校園內自動販賣機的飲品，卻未曾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的查核或檢驗，

因此，衛生機關僅進行市售產品抽驗，恐未能反映出以自動販賣機為銷售通路之飲品的安全衛生情形，衛生署應加強改善此問題。

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另表示，通過 CAS 產品驗證或食品 GMP 認證之乳品，經由驗證機構之把關，為消費者所信賴，且廠商獲得認證後，仍需接受持續追蹤考核與產品品質抽驗。但無論 CAS 驗證或 GMP 認證之食品，均分成優級、良級、普級與加嚴級 4 個等級，上述等級與取得認證之時間點及追蹤作業所見之缺失有關，若民眾知悉認證食品之等級等完整資訊，既能促使業者提升品質以晉升等級，亦可使民眾於選擇食品時有更多的參考資訊。另因近年來國內發生數起 CAS 驗證或 GMP 認證食品，業者疑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的事件，驗證機構的驗證品質受到質疑，監察院對此問題，亦要求農委會及工業局需檢討對於認證執行機構追蹤驗證是否落實相關規範的稽核方法，以強化外部稽核的效果。

針對本案，監察委員程仁宏、楊美鈴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對於乳品業者之包裝破損而有變質或腐敗、或無法符合衛生標準，抑或逾效期之乳品之銷毀，允宜研議及整合後端處理機制，俾確實掌握其流向，防堵不肖業者製成飲品供人食用之安全衛生漏洞，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
- 二、衛生署及農委會允宜加強食品業者倉儲非供人食用奶粉衛生之把關機制，與其確實使用於非供人食用用

途，及流用之奶粉符合飼料管理法之營養成分或衛生標準等現行管理機制尚有不足之問題，檢討改進。

- 三、農委會允宜針對如何落實 101 年 9 月 10 日會議作成「過期奶粉不宜流供飼料使用」之決議之法制作業，進行檢討。
- 四、衛生署允宜督促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飲品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之查核或檢驗，俾確保校園飲品符合衛生標準。
- 五、農委會及工業局對於認證執行機構追蹤驗證機構是否落實追蹤查驗之相關規範，允宜檢討稽核方法，俾強化外部稽核之效果。
- 六、農委會及工業局允宜研議公布食品認證工廠追蹤等級或追蹤查驗之結果，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